



請於繳款期限內持本繳款單至指定金融機構繳納(金額不得塗改),逾期將加徵滯納金。又依規定本繳款單不可以自填郵政劃撥單方式繳納。

221
臺北縣

臺北縣

貴單位對本繳款單內容如有疑義,請洽勞工退休金業務處 電話(02)23961266
轉分機 5131

列印日期: 98/08/21

頁次: 1/2

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繳款單

——— 雇主提繳

提繳單位編號: 98年07月份

業別代號: 8201 單位雇主提繳率: 6.0 %

單位名稱:

收據聯: 繳款單位收執

退休金月份	98年07月	繳款期限	98年09月30日	應繳總金額	*****32,341元
本月應提繳勞工退休金			32,341元		
本月應繳總金額			32,341元		

(B) 臺北縣

收據行庫局收訖

蓋章處

16504

本繳款單請自行妥善保存五年